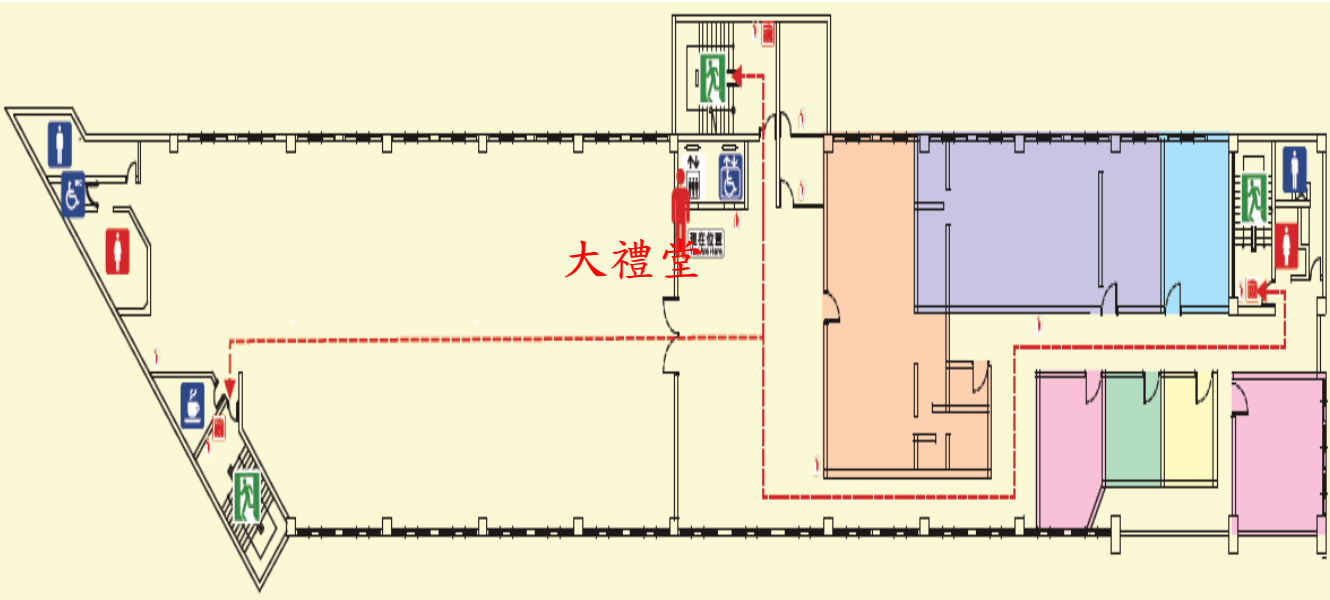


六樓平面圖



現在位置
You Are Here



逃生路線
Evacuation Route



緊急出口
Emergency Exit



消防箱
Fire Hose



滅火器
Fire Extinguisher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 港務分公司

111年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 宣導講習會

碼頭裝卸安全宣導

課程介紹

■ 111年度碼頭裝卸作業安全衛生宣導講習會

時 間		課 程 內 容	主 講 人
14:00~14:05	5分	(報到)	
14:05~14:07	2分	危害告知	職安處
14:07~14:10	3分	介紹、致詞	張主任秘書
14:10~15:50	100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職業災害預防➤ 職災案例➤ 結語	金德講師
15:50 ₃ ~16:00	10分	問題討論	金德講師



目錄

- 前言
-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職業災害預防
- 職災案例
- 結語



前言

- 勞動部業於民國 109年08月20日修正發布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考量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肇災主要原因，為作業人員未依規定佩戴安全帶所致，為防止類似災害發生，修正相關規定，另修正非維修人員除不得擅自使用鎖匙外，亦不得以其他工具等自外面開啟升降機之出入門扉之規定，爰修正本規則部分條文，其重點如下：



前言

- 為避免勞工使用起重機搭乘設備從事作業發生墜落災害，雇主應設置安全母索或防墜設施，及使勞工佩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安全帽，且搭乘設備之使用不得超過限載員額，起重機操作人員亦須監督搭乘設備內人員確實辦理前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第三十五條)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民國 103年09月05日)
- 第1條，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3條，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裝卸作業**：指在港區之船上或陸上從事貨物之**裝卸**、**搬運**及**處理**等作業。
 - 七. **碼頭經營者**：指與**港口管理機關**(構)以約定興建、租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方式，取得碼頭設施經營權之公民營事業機構。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7條，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對港區碼頭供工作者作業來往之通路、作業車輛出入之工作及停車場所，有導致交通事故之虞者，應設置必要之交通號誌、標誌、柵欄、標線、行車分隔設施或行人專用道等設施，並妥為維護，保持路線暢通。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25條

1. 港區作業場所及碼頭通道之危險部分，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應設置充分之照明，採取安全有效之照明方法。
2. 前項照明，除由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設置外，船邊裝卸作業區照度不足者，應由負責裝卸之雇主洽船方於作業前增設之。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28條

- 港區裝卸作業場所設置之照明設備，因風雨、海浪或裝載液態物滲漏等，有濕氣侵入照明燈具內部致生危險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應裝設有防濕功能之遮蓋物。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40條

1. 雇主於以起重機具吊載貨櫃或散裝貨物時，應檢視所吊物件重量及吊掛點之標示，並對照船方、貨方提供之艙單、過磅單登載之物重，不得超載。
2. 前項起重機具作業，不得吊載勞工或使勞工隨貨物起卸。但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47條

- 雇主對於出貨、進貨、堆貨、卸貨或其他類似作業，須借助船方、港口管理機關(構)或碼頭經營者始能安全作業者，**應共同採取預防災變之適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48條

1. 實施船舶裝卸作業前，船方應向雇主提供船舶裝卸設施及作業環境詢問書，預先說明及標明船舶裝卸作業有安全顧慮事項。
2. 雇主對於前項所定詢問書之記載事項，認有影響裝卸作業安全之虞者，應要求船方即採必要改善措施；必要時，報請港口管理機關(構)責成船方改善後，再行作業。

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

■ 第62條

1. 遭遇強風、大雨或雷電交加等惡劣天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虞時，雇主不得使勞工從事船舶裝卸作業。
2. 前項碼頭裝卸之停止作業，得由當地港口管理機關(構)依各該港口之地理環境、氣象預報及實際天候等狀況，統一規定，以供雇主遵循。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工程本質風險

- 營建工程可謂包羅萬象，舉凡建築工程、道路工程、橋梁工程、水利港灣工程、環境工程...等皆屬之，而每一類工程本質上就具有可能發生危害勞工安全與健康之職業災害的潛在風險。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施工方法針對工程具有之危險妥予規劃較安全之**施工方法**與選用較適當之**施工機具**。唯縱使已經周詳的選用適當的施工方法，該**工法本身**亦具有其**特有與一般營造工程**普遍具有之**職業災害風險**，這些職業災害有**因設備或環境處於不安全**之狀況(即前述一、工程先天上具有之風險)而引起，有**因作業人員不安全之行為**而引起或由前述二種情況混合而引起。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因此，要防止災害，應將設備或環境不安全之狀況完全清除。例如，即使作業方式、動作或行為稍有錯誤，亦不致影響作業安全狀況。唯依實際情況而言，欲完全做到前述之理想狀態、實務上是相當困難且不可能。因此為防止作業中災害發生及確保施工方法完全安全，除應謀求設備或環境之安全對策外，尚應留意預防**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為防止作業中災害發生，以達平安之營造施工，營造工法之安全分析與規劃，可分為下列四個步驟：
 - 分析不安全之作業狀況
 - 係指作業現場之環境及設備之缺陷，未被發現，未能適時改正，成為致災之媒介物，形成不安全之狀況。為消除不安全狀況，必須分析該工法本質上及施工程序中，可能具有之不正常狀況，據以訂定擬定標準作業程序。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分析不安全之作業行為

- 係指作業**順序錯誤**、**危險**之作業位置與姿勢，**連絡手勢不正確**、**忽視被禁止事項**存在等之作業行為。為消除不安全行為必須分析該工法本質上可能具有之人為不安全行為，據以訂定標準作業方式。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擬訂安全作業標準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規定雇主應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勞工對於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其中有關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之內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41條之規定，須含括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雇主應將安全衛生作業標準納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中。另部分危險性高之作業，法令亦有專章要求須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之明文規定，例如「**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第22條規定以塔式起重機進行高層建築工程等作業，於該起重機爬升樓層及安裝基座時，應事前擬妥安全作業方法及標準作業程序，使勞工遵循，並採穩固該起重機等必要措施，以防止倒塌。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由以上法規之要求，正彰顯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前，須確實做好工作安全分析(危害分析)，再逐項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對施工人員進行**在職教育**，使確實遵守。



施工方法的選擇與施工方法的安全

- 提供符合標準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其措施
 - 針對工法或現實環境特性，依據營造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之規定，提供符合法令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其措施，以清除設備或環境中不安全因素。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擬定安全作業標準前，須先實施工作安全分析，而後再訂定安全作業標準。
- 工作安全分析：是由工作分析溶入預知危害而成。
 - **工作分析**：根據工作的事實，分析其進行時所需的知識、技能、經驗與體能及所負責的程度，進而訂定工作所需的資格條件。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工作分析要件：(5W1H)
 - 確定工作內容(What)
 - 確定工作人員(Who)
 - 確定工作地點(Where)
 - 確定工作時間(When)
 - 確定工作方法、程序(How)
 - 確定上述原因(Why)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工作安全分析**：乃「工作分析」與「預知危險」之結合。
- 預知危險四階段：
 - 掌握現況
 - 追究真相
 - 樹立對策
 - 設定目標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工作安全分析應注意事項及程序
 - 應考量得潛在危害：作業的潛在危害(4M1E)
 - 工作人員(M)：知識、經驗、意願、身體狀況、精神狀況、人際關係、婚姻、家庭、親子關係。
 - 工作方法(M)：工作程序、步驟、方法。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工作機械(M)**：含機械、設備、器具、工具。
- **工作材料(M)**：考慮其是否齊全、有無缺陷。
- **工作環境(E)**：考慮其作業空間、安全狀況、空氣、濕度、噪音、照明、安全標示、危險物有害物標示。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工作安全分析程序
 - 決定要分析的工作名稱
 - 傷害頻率高的工作
 - 傷害嚴重率高的工作
 - 具潛在嚴重危險性工作
 - 臨時性或非經常性的工作
 - 新工作
 - 經常性但非生產性工作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作業拆解

- 分項作業(作業名稱)
- 作業程序(工作步驟)
- 作業方式(工作方法)

■ 發掘潛在安全危險及危害

- 由安全衛生人員利用(1)預知危險四階段法(2)危害分析單引導作業人員腦力激盪，找出潛在的危害及可能發生的事故。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決定安全的工作方法**：即預知危險四階段法中之樹立對策與設定目標。
 - **樹立對策**：採用A.安全防護設施，B.個人防護具，C.改變作業程序
 - **設定目標**：設定安全工作方法

施工安全作業標準之擬定

- 作業安全分析
 - 對每一作業單元解析得其所有作業內容後，根據工作安全分析的要領實施作業安全分析，找出每一作業程序之每一作業項目，作業時推斷其可能發生之**不安全狀況**，**不安全行為**。
- 安全管理重點
 - **制定作業改善方法**，訂定安全作業標準，並於施工作業中教導及**督導所屬**，依安全作業標準方法實施。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依據墜落災害現況訂定之防止對策，應分別就「**人的管理**」方面，避免**不安全行為或動作**，防止高處作業人員單純性的「**失足**」、「**失衡**」，其次，就「**物的管理**」方面，考量**消除高處作業特性潛伏之不安全狀態**，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高處作業之人員管理
 - 防止高處作業人員發生墜落災害，對於人員管理在於選擇適合高處作業之勞工、限制身體精神狀況不良勞工之作業、依事前擬訂之「墜落災害防止計畫」實施教育及指派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督導等。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選任適合高處(高架)作業之勞工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7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三章健康檢查及管理之規定，雇主對於勞工經一般體格檢查、特殊體格檢查、一般健康檢查、特殊健康檢查或健康追蹤檢查。

勞工適用之各類健康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類別	健康檢查對象	檢查時間間隔	法令依據
一般健康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歲以下 ● 40-65歲 ● 65歲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5年一次 ● 3年一次 ● 1年一次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特殊健康檢查 (依照環境測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機溶劑作業 ● 高溫作業 ● 噪音作業 ●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每年1次	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全民健康保險 預防保健 ● 成人健康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65歲 ● 65歲以上 ● 35歲以上(小兒麻痺症患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年一次 ● 1年一次 ● 1年一次 	全民健康保險預防保健實施辦法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之疾病

作業名稱	應考量不適合從事高架作業之疾病
高架作業	癲癇、精神或神經系疾病、高血壓、心血管疾疾病、貧血、平衡機能失常、呼吸系統疾病、色盲、視力不良、聽力障礙、肢體殘障。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限制身體精神狀況不良勞工之作業
- 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第8條規定，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
 -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
 -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
 -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
 - 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實施教育訓練培養從事高處作業**安全態度**
- 作業經歷或**工作經驗較少**之勞工，置身工程進度不斷變化的高處作業場所，對作業環境危險辨認能力不足為其作業特質，有稱「**不是不驚死，而是不知死活**」。其次，工作經驗豐富之**資深作業勞工**，易因過度自信，於作業間有不當行為，造成高架作業場所安全設施之損害，如開口部分之防護、施工架材料之耗損、水平安全母索之不當使用而損壞，反而增加作業場所之不確定危險性。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對於高處作業勞工，不分定期或不定期僱用、臨時工、計日工等，施以從事該作業所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教導公司所訂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作業安全規章、工作守則等規定。依據安全作業標準實施作業，提升對於施工架、工作台、安全網、安全帶等防護設備之檢點、張掛、使用等技能(知能)，作為實施教育訓練重點外，同時應培養高處作業應有之安全態度。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於作業前就作業方法、步驟充分協商，將協商結果告之作業人員知悉，並於作業現場擔任指揮、監督管理工作，如開口部分護欄之設置等必需品熟知外。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在管理方面，安全基準方面及構造規格方面等需常常檢點以確保正常之狀態(實施方法根據相關法規上最低標準及自訂之**安全工作守則**、**安全作業標準**等)，若發現有不當作業行為、不遵守作業規定時，應即應即制止、糾正，瞭解為何不遵守的理由，經常檢討這些內部管理制度如何能被遵守等，努力消除發生災害之潛因。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指派**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指揮、督導
- 高處作業主管人員辦理高處作業應注意之共同防災事項如下：
 - **決定作業方法，指揮勞工作業。**
 - 調查作業場所四周之狀況，適當的配置勞工並與其連繫。
 - 實施共同作業時，應與共同作業之職種負責人接洽，適當調整作業。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指示作業場所、作業範圍、工程等。指示作業分擔、作業步驟、材料之搬運方法、經過路徑，安全上應注意之各種事項。
- 發現並糾正勞工之不安全行為，設備上之缺陷、錯誤之作業方法等。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
 - 檢點(檢查)所用之材料、器具、工具類等，卻除不良材質者。
 - 工作後應整理材料、器具、工具類，同時實施整理整頓。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
 - 確認作業勞工之健康，服裝、防護具等著作狀況。
 - 監督勞工正確使用安全帽或安全帶。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禁止與作業無關之人員進入作業區域。
 - 確認有無設置禁止進入危險區域之圍柵、標示等。
 - 必要時應設置監視人員。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確認固定或拆除施工架材時，應有寬度在20cm以上，厚度3.5cm以上施工架板料(至少兩片板料鋪設寬 40公分以上臨時工作台)，且使勞工繫掛安全帶。
 - 變更施工架時應與工程負責人接洽，獲得其認可。
 - 變更施工架時應將其目的告知勞工及相關職種之負責人，採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人之措施。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確認勞工使用吊索、吊帶(編織帶)等從事吊升或卸放材料、器具、工具等，不得拋擲。
 -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確認構築使用之材料有突出之釘類已釘入或拔除。
- 高處作業場所下方暴露之網筋、鋼材、鐵件、鋁件及其他材料等伴生職業災害者，確認已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作業現場安全管理

- 其他如戶外作業維持作業勞工安全衛生所必要之設備及措施。
- 遭受10分鐘的平均風速每秒10公尺以上強風、
- 時雨量達15公釐且日雨量達50公釐以上之大雨、
- 大雪(瞬間降雪量20mm、連續降雪量25mm)等惡劣氣候或
- 四級以上地震後，實施作業預估有導致危險之虞時，應即停止作業。

風袋



傾斜角	瞬間風速
42°	4 m/s
61°	6 m/s
70°	8 m/s
76°	10 m/s
80°	12 m/s

資料來源：JCA

335型風幡

大口徑335mm、小口徑

280mm

長1,000mm尼龍材質、50公克



職業災害預防

- 吊掛作業常見的職業災害類型有：

- 物體掉落

- 伸臂折損或機體翻覆

- 感電

- 擠壓等，

- 分述如下：

- **物體掉落**：係指在起重吊掛的過程中，因人為作業疏忽導致荷物脫落，此為最常見之職業災害。



職業災害預防

- 造成荷物掉落之原因有：
 - **鋼索斷裂**：有捲揚用鋼索斷裂及吊掛用鋼索斷裂，其中吊掛用鋼索多因疏於檢點、未慎選適當索徑致強度不足及吊掛方法不當等而引起事故居多。



職業災害預防

- **吊掛用鋼索自吊鉤等脫離**：此多因吊鉤或吊具等未裝設防脫裝置或已失效而導致吊物脫落。
- **吊物自吊掛用鋼索脫離**：此乃未確認荷物重心位置或吊掛用鋼索是否繫妥，而導致吊物脫落。
- **吊鉤或吊具等之破損**：此乃吊鉤疏於檢查或吊物重量超過吊鉤等所能承受負荷而致斷裂或變形。



職業災害預防

- 物體掉落災害防止對策：
 - 禁止人員進入有發生碰撞危害之作業範圍內。
 - 吊運長型物件時，易發生旋轉不穩定現象，在旋轉區域內可能造成碰撞危害，故應在適當距離之兩端以誘導繩牽引，以保持平穩防止擺動。
 - 事業單位對於起重機本體及其安全裝置等應實施自動檢查。
 - 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監督作業。



職業災害預防

- 使用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應確認有足夠強度。
- 吊掛荷重物之吊具應加保護套以免遭破壞、剪斷。
- 吊裝物應綑綁確實以免造成打滑、脫落、吊裝物失去平衡掉落。
- 建立並貫徹實施起重吊掛標準作業程序。
- 應僱用合格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
- 對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災害預防

■ 感電：

- 固定式起重機於做維修保養時，維修人員因誤觸高壓裸銅線而發生意外或移動式起重機在高壓電線附近作業時，接近或誤觸線路居多。

■ 感電災害防止對策：

- 清楚瞭解所有高壓電線所在之位置與電壓等級。
- 開工前先評估決定工作場所裏，在作業時最安全堆放吊物的場所及起重機停放之位置與應使用何種機型噸位較適合。



職業災害預防

- 在起重機操作員位置與車身外張貼應保持起重機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距離，並警告未保持安全距離可能之感電危害。
- 起重機必須在高壓電線下不斷來回通行時，可先標示安全行走路線。
- 請電力公司完成線路遷移(或將線路斷電並於工作現場實施接地)。
- 請電力公司在線路上完成加裝絕緣防護裝備(俗稱防護線管)。



職業災害預防

- 設置護圍，以保持起重機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距離。
- 接近高壓電線場所，進行起重機吊運作業時，必須穿戴絕緣防護具。
- 必須保持起重機或吊物與線路間之安全距離，尤其設置之監視人員應確實監看此安全距離並隨時通知操作員。



職業災害預防

- 儘可能不要直接站在地上操作起重機(積載型移動式起重機)，例如懸空坐(站)在起重機的支撐腳架或高出地面操作台上，並且其他人員不可倚靠起重機。
- 在接近高壓電線時應降低起重機之操作速度。



職業災害預防

■ 擠壓：

- 係指被吊物、機體或他物所擠撞壓夾。由於人員在作業時未注意作業場所空間不足，導致荷物劇烈晃動時，閃避不及而致人員的傷亡。有吊荷之翻倒、地面上物體的翻倒，及與機體接觸等所產生的擠壓。



職業災害預防

- 擠壓災害防止對策：
 - 操作時應避免站立於空間狹隘處。
 - 起重機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動作方向。
 - 使用專用之吊掛用具，吊舉物掉落範圍禁止人員進入。
 - 應指派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監督作業。
 - 使用鋼索、吊鏈等吊掛用具應確認有足夠強度。



職業災害預防

- 吊掛荷重物之吊具應加保護套以免遭破壞、剪斷。
- 吊裝物應綑綁確實以免造成打滑、脫落、吊裝物失去平衡掉落。
- 建立並貫徹實施起重吊掛標準作業程序。
- 應僱用合格人員操作危險性機械。
- 對使用起重機從事吊掛人員應使其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災案例

- 高雄碼頭貨櫃墜落壓死駕駛4公司裁罰36萬



職災案例



職災案例

- 高雄港63號碼頭 (2018/10/02) 上午5時25分許，發生吊運貨櫃砸死人意外！高市勞檢處表示，萬海航運公司三級承攬人駕駛拖車，自63號碼頭船邊，至貨櫃儲區從事貨櫃卸下作業，亞太國際物流公司所僱固定起重機操作員吊掛貨櫃時，因拖車向前移動(原因待鑑定)，導致後方貨櫃撞擊前方正吊掛之貨櫃飛落，壓潰拖車頭，發生駕駛被夾致死事故。勞檢處已要求肇災的起重機即刻停工接受調查，並裁罰資方36萬元。

職災案例

- 勞檢處接獲通報後到場檢查，針對肇災的起重機吊掛作業，現場立即停工；裁處原事業單位萬海航運公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裁處12萬元；新安公司(一級承攬人)及華海運輸公司(二級承攬人)未事前對二級、三級承攬人，告知工作環境危害事項，違反職安法第26條第2項，各裁處6萬元。
- 而亞太國際物流公司未派專人負責指揮固定起重機作業，違反職安法第6條第1項，裁處12萬元。



吊掛作業

- 事實：丙**係龍遠工程有限公司負責人，為從事業務之人。應注意起重機具之吊鉤或吊具，應有防止吊舉中所吊物體脫落之裝置，且對於起重機具之運轉，應有防止吊掛物通過人員上方及人員進入吊舉物之下方之設備或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在吊鉤、帶鉤吊鍊未有防止脫落設備之情形下，

吊掛作業

- 即任令勞工周**、乙**於民國96年5月24日11時許，在露天廠房，將鋼板切割及加工成為弧形半製品後，擬將該平放之鋼板豎立置於旁，遂由周**操作起重機以止滑夾夾住鋼板單側吊運，乙**則在鋼板前端協助調整其動向，以利其豎立置於定位，因側拉吊舉時，吊勾自該止滑夾之吊環脫落，周**走避不及，下半身被翻倒鋼板壓住，受有胸腹內出血等傷害，因傷重不治於96年5月24日12時3分許死亡。



吊掛作業

- 判例：

- 龍遠工程有限公司犯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之違反應有防止危害安全衛生設備規定，致生職業災害罪，處罰金新臺幣伍萬元。
- 丙**犯業務過失致人死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職業災害定義



職災事故通報-重大職業災害

- 適用「**職安法**」第三十七條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雇主應於**8小時內報告檢查機構**：

- 一、發生死亡災害者。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須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重大職業災害

職災事故通報-重大職業災害

- 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職業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違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所有的災害都 可避免、可預防、可控制的

- 確實要求員工遵循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安全作業標準。
- 落實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加強勞工安全危害意識。
- 落實機械設備自動檢查、維修、保養。



安全 —

是回家唯一的路！

